

海东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东府复决字〔2023〕12号

申请人：海东市**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地址：海东市乐都区中坝乡柏杨沟村

被申请人：海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王晓红 该局局长

住所地：海东市乐都区海东大道10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15日作出的（东自然资〔2023〕106号）《关于拟注销采矿许可证的通知》，于2023年7月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15日作出的（东自然资〔2023〕106号）《关于拟注销采矿许可证的通知》（以下简称《注销通知》）

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注销通知》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申请人认为，《注销通知》认定申请人采矿许可证已过期且未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事实认定与事实不符。申请人的采矿许可证期限即将届满之前，申请人即于2019年12月1

日向海东市乐都区自然资源局提交了书面的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2020年3月18日，海东市乐都区自然资源局以（乐自然资〔2020〕65号）《关于海东市乐都区联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等5家矿山企业办理采矿权延续的请示》向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政府请示，海东市乐都区自然资源局请示中的意见为：申请人的矿区不在禁采区内，同意恢复生产，建议办理采矿权延续手续，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显然，申请人已提交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并非未提交延续申请。这从海东市乐都区自然资源局（乐自然资〔2020〕65号）《关于海东市乐都区联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等5家矿山企业办理采矿权延续的请示》的内容不难得出这个事实。被申请人在作出吊销采矿许可证时没有考虑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政府和海东市乐都区国土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就本案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申请的有关行政行为的程序、时间、步骤，各方之间对案件的信息没有有效沟通和协调，从而导致草率作出吊销采矿许可证的结果。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注销通知》违反法定程序。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注销通知》其名称虽为通知，但其实质为行政处罚决定。该通知虽称拟注销，但其内容实为已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标题和内容名不副实，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用通知的方式作出，用拟注销采矿许可证的通知代替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见其办理行政案件不严谨、不规范，没有严格按照国土资源行政处罚案件的要求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被申请人没有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告

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没有向申请人告知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的规定，国土资源行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对于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另被申请人作出的《注销通知》中未包括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的情况。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注销通知》适用依据错误；

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适用明确的法律规定。《注销通知》虽然适用了国务院行政法规《矿山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但没有具体的条文，没有适用相关的其他实体和程序方面的法律，也没有告知行政相对人不服其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诉权。

被申请人称：

申请人矿山名称：海东市**矿业有限公司乐都区中坝乡柏杨沟石膏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6321002009117120045652），有效期限至2020年1月5日，现已过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青海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日前，到登记

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申请人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未取得乐都区人民政府及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同意延续的审查意见，其提供的佐证材料只是乐都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向乐都区人民政府上报的关于采矿权延续的请示，并未取得乐都区人民政府的许可决定，乐都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也未向我局提交采矿权延续登记的审查意见，不符合采矿权延续登记条件，无法延续该公司采矿许可证。注销采矿许可证的决定是行政机关根据《行政许可法》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中的程序性行为，不涉及行政处罚、行政听证程序的相关要求，我局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矿业采矿权人：海东市**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名称：海东市**矿业有限公司乐都区中坝乡柏杨沟石膏矿，开采矿种：石膏，采矿许可有效期为2017年1月5日至2020年1月5日。因申请人采矿许可已到期，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25日向申请人作出《注销通知》。

本机关认为：根据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省级发证采矿权延续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款第二项：“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已提交延续申请的，州、县国
门应及时完成审查并向上一级国 门出具初步审查
意见。未能及时完成审查的，初审意见中需要补充说明申请

人提交申请时间和延误审查的原因。”的规定，申请人向海东市乐都区自然资源和林草局提交延续申请后，海东市乐都区自然资源和林草局应进行初步审查并提交意见至被申请人，但被申请人在申请人许可届满前未收到海东市乐都区自然资源和林草局提交的初步审查意见，被申请人作为许可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的规定，有职权决定注销申请人采矿许可。

综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海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5月15日作出的（东自然资〔2023〕106号）《关于拟注销采矿许可证的通知》。

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5日